

附件 2

江门市崖门镇S271省道观海长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帮扶验收表

项目名称：江门市崖门镇S271省道观海长廊环境提升工程	
项目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	
帮扶方/受托方/服务方：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桥梁建设有限公司	
被帮扶方/委托方/建设方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	
实施时间：实际开始（开工）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，完成（竣工）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合共 205 天。	
项目帮扶验收时间：	
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	<p>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项目内容及规模：<u>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文化景墙、舞台、廊架、卫生间、精神堡垒等，施工面积约62574m²，园路、跑道施工面积约2366m²、种植树木285颗、花卉种植面积3385m²、绿化面积53179m²</u></p>
帮扶完成 情况	<p>资金支持：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：_____元。 让利（减免费用）金额_____元。</p> <p>物资支持：提供设备、材料等物资，包括：<u>工程建设一切材料人工、机械、材料等</u>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，金额（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6202780.76元。</p> <p>技术支持：提供_____等技术支持， 金额（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</p> <p>人员支持：派遣专家人员_____人次，专家顾问_____人次为项目服务， 金额（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</p> <p>其他支持：_____ 金额（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</p>



